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3年6月5日的照会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3 年 6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1621374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此随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3/26 号文件，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3 年 6 月 5 日·维也纳



**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3/26 号文件，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评论和意见**

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3/26 号文件，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希望分享有关该报告的如下评论和意见：

**A. 一般性意见：**

1. 正如迄今所表明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遵守“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并已尽最大努力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开展核查活动，这在原子能机构核查系统中是绝无仅有的。
2. 关于与所谓三个场所有关的问题，应该突出强调的是，这个问题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一个居心不良的第三方即以色列政权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捏造信息，该政权不同意在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文书（具体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作出任何承诺，并一再违反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大会的许多决议，威胁要攻击伊朗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

**B. 对报告的评论，背景：**

3. 报告第 2 段指出：“原子能机构正在寻求伊朗对……三个未申报场所……作出解释”，这与报告第 18 段相悖，该段内容为：“……原子能机构目前对在‘马里万’探测到的贫化铀颗粒物或对该场所均无其他问题，该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因此，场所数目不再是三个。报告第 4 段和第 7 段也是如此。
  -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常解释的那样（例如：2022 年 6 月 7 日的 INFCIRC/996 号文件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 INFCIRC/967 号文），从未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伊朗的核活动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仍属于和平性质。因此，总干事“深表关切”毫无法律依据。
  - 不能仅仅因为在某一场所的环境样品中发现天然铀颗粒物，就认为该场所存在一定数量核材料。

- 正如多次向原子能机构解释的那样，伊朗境内并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原子能机构的说法仅仅基于长期以来一直在编造一连串谎言的非法以色列政权提供的虚假和捏造信息。
  - 考虑到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为找出这些颗粒物的来源已竭尽了一切努力。伊朗已经解释了它对存在铀颗粒物的可能原因假设。鉴于伊朗还无法找到存在铀颗粒物的任何技术原因，这将合理地暗示，场所的污染可能涉及外部因素，如蓄意破坏和恶意行为。
4. 报告第 3 段和相关脚注进一步指出：“……除非伊朗对其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存在上述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应当指出：
- 不能仅仅因为声称的场所存在一些铀颗粒物，就认为存在核材料或受污染的设备。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没有向伊朗提供任何支持其说法的真实证明文件。
  -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许多场合所解释的那样，从未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此外，根据我们对在其余两个场所开展的背景活动的深入调查，尚未有任何发现。这些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材料贮存。因此，没有发现有关所报告颗粒物来源的任何技术解释。然而，不能排除这些颗粒物的存在系蓄意破坏行为所致的可能性。
5. 原子能机构在脚注 7 中声称“……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容器于 2018 年被完好无损地从图尔古扎巴德移除后转移到了一个未知场所……”，这并非以真实信息和证据为依据。图尔古扎巴德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包括各类仓库和库房，用于储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容器进出这样的区域属于惯常活动；因此，容器被移除的说法不能作为如此指控的理由。尽管缺乏可靠和真实的文件，但伊朗仍自愿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对这些场所的补充接触。这清楚地表明，伊朗愿意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处理任何可能的模棱两可之处。
6. 关于报告第 7 段，其中指出：“……为了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可信保证，增进对伊朗核相关活动的了解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都必不可少”。应当指出：
- 伊朗的核相关活动，如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矿石浓缩物的产量和存量，完全不属于“全面保障协定”范畴。这方面的任何措施均属自愿，涉及在“全面行动计划”下所作的承诺。

- 根据“全面保障协定”，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与增进对伊朗核相关活动的了解并无任何联系。因此，原子能机构关于“为了……能够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可信保证，增进对伊朗核相关活动的了解”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令人无法接受。

### C. 对报告的评论，2023年3月4日“联合声明”执行情况：

7. 原子能机构报告第12段指出“……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正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302.7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存在差异，需要解决”。应当指出：

- 自2003年以来，营运者经常向原子能机构报告铀转化设施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收到的金属铀，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随后原子能机构为此还提供了相关的报表90(a)和90(b)，表示满意。此外，该材料留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设施期间，自2003年起便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封隔/监视措施之下，甚至在转移到铀转化设施期间仍然保持密封。此外，未对该材料进行过任何可能改变其地位的活动。
- 虽然有关材料的转移、溶解和加工是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员采集了所溶解材料的体积和密度数据，但在活动结束后，他们对采用一种不精确、非常规的方法进行测量提出了质疑，因为那一方法系利用基于铀-236同位素的反向计算来估计所溶解的材料，而该设施的“保障方案”并未提及这种方法。由于这种测量的依据并不准确（2003年和2022年的测量结果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存在高误差，所以营运者并不接受用这种反向计算方法来替代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直接测量。
- 因此，营运者于2022年3月申报了四批六水合硝酸铀酰混合前的铀含量（共计109.847千克铀），这同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核实，作为铀转化设施衡算报告的依据，没有必要对核材料衡算记录和报告进行任何更正。

8. 关于“马里万/阿巴德”以及关于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的指控，伊朗坚持其在解释性说明中提到的立场，并积极注意到总干事所作的结论，即“原子能机构目前对在‘马里万’检测到的贫化铀颗粒物或对该场所均无其他问题，该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此外，应该强调的是，不接受且完全拒绝就非“全面保障协定”事项提出的其他指控。在这方面，应指出以下解释：

- 原子能机构提到了其作为“马里万/阿巴德”场所的证明文件所掌握的与该场所有关的保障相关资料，这些资料只是两张未知场所的非真实图像，根本不能被视为证据，因为它们很容易制作、伪造和准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忆及已多次说过，使用中子探测器的保护屏蔽原则上并无保障依据（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第 2.8 条和第 69 条），而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也不是基于与其要求接触该场所的保障目的相关的真实信息。伊朗出于善意，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并就掩体的完整历史、用途甚至应用情况作出了解释，这并不意味着将其接受为一个保障问题。
- 尽管有这些广泛的合作，原子能机构却仅仅毫无道理地依靠一些不实的捏造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假设得出错误的无效结论，认为从伊朗收到的资料与上述指控文件不一致。
- 原子能机构声称“伊朗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和核材料做准备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试验”，这是一项毫无根据的指控，没有任何真实辅助凭证。这一结论绝对是错误的、不现实的和有偏见的。此外，令人惊讶的是，在没有提供任何真实证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之前报告（GOV/2022/26 号文件第 13 段）称“……可能已经计划使用核材料……进行过室外常规爆炸……”，后改为“……曾计划在……使用和贮存核材料，以进行爆炸试验”（原子能机构报告（GOV/2023/9 号文件第 4 段），最后改成“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和核材料做准备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试验”。总干事报告中的这种前后不一致表明，这一指控没有技术依据，不能被接受。

9. 原子能机构报告第 23 段指出：“……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期望能够不再拖延地开始解决接触数据记录和记录中的空白问题”。应当指出：

- 作为一项原则，在伊斯法罕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厂开展进一步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完全属于基于自愿的“全面行动计划”范畴，而不属于“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 此外，针对美国非法单边退出和公然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行为，议会通过了一项名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的法律，停止了“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
- 根据上述事实，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摄像机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记录的数据以及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记录的数据的请求现不受“联合声明”约束。

#### D. 对报告的评论，经修订的第 3.1 条：

10. 关于“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情况，应该提醒的是，接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全面行动计划”第 65 段反映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一。继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范围内的任何承诺之后，伊朗作为回应停止了其“全面保障协定”之外的所有透明度措施。基于这一事实，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因此，原子能机构提及“全面保障协定”第 39 条并无法律依据。

## E. 对报告的评论，结语：

11. 原子能机构报告第 28 段指出，“剩余未决保障问题源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伊朗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应当指出：

- 由于原子能机构没有就其关于“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说法向伊朗提供真实文件，伊朗没有义务将不实和捏造的文件作为“全面保障协定”依据来回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然而，伊朗仍自愿就这些场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以及资料和澄清。
-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所有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视为真实，并得出结论认为“……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这种说法破坏了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与原子能机构需要采取的专业方案相去甚远。

## F. 结论：

1. 迄今为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充分合作。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核查。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根据公正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原则报告在伊朗的核查活动。
3. 原子能机构不应无视伊朗死敌参与提供虚假和捏造信息以及实施各种破坏行为的可能性。
4. 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核查活动，如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矿石浓缩物的产量和存量，不属于“全面保障协定”范畴。因此，把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和对所谓问题的解决与这种信息联系起来毫无根据，令人不可接受。
5. 由于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严格核查和监测活动之下，加上伊朗的合作和自愿透明度措施，对伊朗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质疑并无正当理由。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目前的广泛合作水平来之不易，却遭到短视政治利益的削弱。因此，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等所有各方有责任表现出智慧，以勤勉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以避免扭曲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大局。